

证券代码：831541

证券简称：中节环

公告编号：2014-002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节环

证券代码：831541

法定代表人：韩剑锋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42室

电话：010-59506606

传真：010-63922815

网址：<http://www.china-cee.com.cn/>

电子信箱：yanfeng720@sin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拟申请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商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而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1,800,000股，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200,000股。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70000018067809，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伍拾贰亿壹仟贰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齐鲁证券系推荐中节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23 号）

（2）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号为 11010201780764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2 号楼 2 号 0333 室，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涂艳丽。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8.7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09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级金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强锅炉燃烧系统研发及涉及燃烧系统优化方面的产品研发。

在加强锅炉燃烧系统研发方面，公司将专注于锅炉燃烧系统在降低 NO_x，强防渣、低负荷高稳燃、提高锅炉效率、扩大煤种适应性等方面的应用，并结合公司陆续推出的发明专利，完善涉及相关应用的产品及配件设计。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审议〈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强锅炉燃烧系统研发及涉及燃烧系统优化方面的产品研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在低氮燃烧业务及锅炉燃烧系统优化的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锅炉燃烧系统优化设计、市场应用、相关产品研发等新业务的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

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曾丽萍

电话：0531-68889219

传真：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项目经办人：韩冰、张建丽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天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经办会计师：邹立力、李知好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韩剑锋

严峰

王永

曾启

杨秋东

王庆华

王军好

监事：

狄崇安

佟静

李翠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韩剑锋

严峰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